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邱柏諭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0元（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5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6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6人×10份×51元）。

二、請補正本件聲請更生理由：請聲請人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、為何積欠債務？

三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？該屋為何人所有？請提出該不動產最新之建物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若為租屋，請提出最新一期租賃契約（載明租賃期間、租賃地址及每期租金）及近期（至少三個月）之繳交房租相關證明，並說明聲請人是否與他人同住於該屋？若有，是否得分擔家庭生活

費用？每人分擔比例為何？如無法分擔，亦請敘明原因理由。

四、請提出聲請人本人之「最新」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。

五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，有無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，及依法應負扶養聲請人義務之人？

(一)如有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，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，應提出相關事證以釋明其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形？居住何處？目前有無工作或投資財產或土地出租等其他收入來源？請一併提出其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及112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及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之項目及金額（請列出具體項目，並提出單據證明）；又是否有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人？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人是否協助分擔扶養費？倘扶養費係由聲請人全額支出，則請補充說明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人不分擔扶養費之理由為何？

(二)所謂依法應負扶養聲請人義務之人，係指依民法第1114條、第1116條之1規定，應負扶養聲請人義務之人。如有，請說明人數及其姓名？與聲請人關係？並提出親屬系統圖表與其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聯絡方式（電話、地址），併說明有無實際扶養聲請人？如有，請提出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至今，期間內所受領扶養費用之金額及其證明文件。如無扶養聲請人，亦請敘明原因理由。

六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及受其扶養人等親屬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，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此外，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二年至今，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、每期金額多寡

等），並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（姓名、住址、電話）、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七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之收入情形」含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政府補助金、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，是否與更生聲請狀陳報之收入情形相同？

八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「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」（包括工作地點、工作單位名稱、工作內容、工作時間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），並提出自112年1月後完整之薪資明細或轉帳存摺影本。如有其他兼職收入，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。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），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。若聲請人目前無工作，亦請說明無業之原因情事為何。

九、請就聲請人陳報之「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之必要生活支出情形」，請補提出尚未提出之實際支出證明文件、單據，並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。

十、請聲請人確實檢視自聲請本件更生時起至今「目前每月之必要支出費用」，本於「盡力清償債務」之本旨，請就各項每月必要支出費用逐項向本院說明聲請人「個人」每月之必要支出金額為何？請聲請人就各項支出，至少提出「最近3期」之實際支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，例如統一發票、帳單、消費或繳款收據、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或醫療費收據等據實向法院陳報，並請補正說明有無其他人分擔上開生活支出？請據實向本院陳報，否則本院無從可證為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項目，自不得列入計算必要生活費用數額。

十一、請補正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

（包括集保存摺、郵局存摺）之封面暨完整清晰內頁之資料影本，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。

十二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？如係自有之汽機車，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，並說明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以資證明。若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請說明計算方式（諸如：搭乘大眾運輸之起、迄點為何、每月搭乘次數、每段票之金額等），並請提出支出相關證明文件（諸如：儲值證明、車票）。

十三、聲請人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【地址：臺北市○○○路000號11樓】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12年度以來迄今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。待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、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（含帳號）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
十四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【地址：臺北市○○路000號5樓】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「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」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
十五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迄今，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包含就聲請人所有之土地、房屋、動產、存款等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之情形；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料，並詳述其原因情事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十六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迄今，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？或聲請人名下財產有無涉訟或被扣押在案？如有，請陳報先前或目前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

01 程序暨其繫屬法院、案號、股別及執行名義。

02 十七、將來之更生程序得否順利進行，乃繫於聲請人依自身經濟
03 狀況所提更生方案，是否確實可行及得兼顧債權人權益而
04 定。倘更生方案無履行之可能，法院將無法認可更生方
05 案，債務人提出本件聲請將無實益，故請聲請人釋明若經
06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更生
07 還款金額及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有無其他可供擔保之人？
08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依更生程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其
09 計算方法為何？請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能力之更生方案
10 為何？（即每月可供還款金額、分期期數）。

11 （以上均請依序說明及提出證明文件，若無該事項，亦應載明無
12 該事項，並請「盡速」、「一次」即補正齊全。如前已提出，而
13 無更正或補充者，無須重複提出。）